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年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29237604175894001P

单位名称：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2 年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钱姝蓉

技术负责人：朱鹏生

固定电话：0872-3126799

移动电话：13908724338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01 月 14 日



承诺书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云南皇正实业（盖章）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珠蓉（签字）

日期：2023年1月14日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1-1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 执行情况	原因 分析	
排污 单位 基本 情况	(一) 排 污 单 位 基 本 信 息	单位名称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注册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北段	否	
		邮政编码	672100	否	
		生产经营场 所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财富工业园区祥姚路南侧、恒星饲料厂西侧	否	
		行业类别	缫丝加工	否	
		生产经营场 所中心经度	100.63172	否	
		生产经营场 所中心纬度	25.52330	否	
		组织机构代 码		否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5329237604175894	否	
		技术负责人	朱鹏生	否	
		联系电话	0872-3126799	否	
		所在地是否 属于重点区 域	否	否	
		主要污染物 类别		否	
		主要污染物 种类		否	
		大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否	

		废水污染物 排放规律		否	
		大气污染物 排放执行标 准名称		否	
		水污染物排 放执行标准 名称		否	
		设计生产能 力		否	
		工业固体废 物产生、贮 存、利用/处 置方式		否	
		工业固体废 物污染防治 执行标准名 称		否	
		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相 关情况(仅从 事贮存/利用 /处置危险废 物经营活动 的单位填报)		否	
(二) 产 排污 环节、 污染 物及 污染 治理 设施	废水	TW001-缫丝 废水处理设 施	污染物种类	否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否	
			排放形式	否	
			排放口位置	否	
		TW002-生活 污水处理	污染物种类	否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否	
			排放形式	否	

				排放口位置	否	
		固体废物	TS001-蚕蛹仓库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废物代码	否	
				产生环节	否	
				自行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否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原因分析”中详细说明。

二、企业基本信息

表 2-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缫丝加工）

序号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1	主要原料用量	汰头车间	干茧	68.721	t	下脚茧、茧衣	
		缫丝单元	干茧	462.64	t		
2	辅料	公用单元					
		汰头车间	烧碱	5.875	t		
		缫丝单元					
3	能源消耗	公用单元	用电量	256900	KWh		
		汰头车间	天然气	热值	/	MJ/kg	
				用量	0	t	热源机未建设完成，沿用燃煤锅炉
				硫分	/	%	
				灰分	/	%	

			挥发分	/	%			
			用电量	183500	KWh			
			蒸汽消耗量	18.32	t			
		缫丝单元		用电量	709600	KWh		
				蒸汽消耗量	1381.98	t		
				天然气	用量	0	t	热源机未建设完成，沿用燃煤锅炉
					硫分	/	%	
					灰分	/	%	
					挥发分	/	%	
		热值	/		MJ/kg			
4	生产规模	汰头车间	蚕丝被	150	t/a			
		缫丝单元	白厂丝	700	t/a			
5	运行时间和生产负荷	公用单元	停产时间	240	h			
			生产负荷	14.3	%			
			正常运行时间	2448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h			
		汰头车间	非正常运行时间		h			

			停产时间	240	h	
			生产负荷	14.3	%	
			正常运行时间	2448	h	
		缫丝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2448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h	
			停产时间	240	h	
			生产负荷	14.8	%	
6	主要产品产量	汰头车间	蚕丝被	1.33	t	
		缫丝单元	白厂丝	100.33	t	
7	取排水	公用单元	工业新鲜水	25507.4	t	纯水制备用水
			回用水	0	t	
			废水排放量	0	t	
		汰头车间	废水排放量	0	t	
			工业新鲜水	0	t	
			回用水	3016	t	汰头车间采用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缫丝单元	工业新鲜水	6714	t	
			回用水	91800	t	
			废水排放量	0	t	

8	污染治理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全厂	治理设施编号	TW001、TW002		
			治理设施类型	废水：生活污水处理站；缫丝废水处理设施；		
			开工时间	2013年6月5日		
			建设投产时间	2016年3月		
			计划总投资	8900	万元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8027.025	万元	

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一)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

表 3-1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备注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废水	缫丝废水处理设施	TW001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2448	h	
				污水处理量	94556.3	t	
				污水回用量	94083.62	t	
				污水排放量	0	t	
				耗电量	7523.16	KWh	
				药剂使用量	/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运行费用	4.871	万元	
		生活 污水 处理	TW002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 时间	2448	h	
				污水处理量	13910.06	t	
				污水回用量	13841.1	t	
				污水排放量	0	t	
				耗电量	4784.31	KWh	
				药剂使用量	6043.7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运行费用	4.832	万元	

(二)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 3-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三) 结论

2022 年，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2448h，未发生故障和异常情况，缂丝废水经过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缂丝车间用水要求，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厂区绿化用水需求，公司废水不外排；因天然气热源机未建设完成，为保证生产正常开展，公司已向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申请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原有燃煤锅炉，2023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天然气热源机，燃煤锅炉烟气经过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和水膜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企业根据生产需求，在休息或停厂期间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更换零部件等，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未发生污染物异常排放情况。

(四)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

表 3-3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

自动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是否超能力贮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种类贮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期贮存	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治技术要求的情况	如存在一项以上选择“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
蚕蛹仓库 - TS001	蚕蛹收集至蚕蛹仓库内，定期销售给饲料加工厂，用做加工原料	否	否	否	否	

四、自行监测情况

(一) 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	污染	许可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有	实际排放速率 (kg/h)	超标	超标率 (%)	超标原因
----	----	---------------	-------	---------------	----	---------	------

口编号	物种类		效监测数据数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数据数量		
-----	-----	--	---------	-----	-----	-----	------	--	--

注：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1	厂界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下风向	2022	9.4	否
		硫化氢	0.06	厂界下风向	2022	0.015	否
		颗粒物	1.0	厂界下风向	2022	0.349	否
		氨 (氨气)	1.5	厂界下风向	2022	0.166	否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二)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表 4-5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止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表 4-6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止时间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监测次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	--------------	------	-------	------	-------------------------------	--	-----------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7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记录日期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三) 小结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厂界污染物包括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其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根据自行监测数据，2022 年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0.349mg/m³、臭气浓度为 9.4（无量纲）、硫化氢 0.0156mg/m³、氨气 0.166mg/m³，污染物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颗粒物 1.0mg/m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硫化氢 0.06mg/m³、氨气 1.5mg/m³的限值要求。

五、台账管理信息

(一)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表 5-1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1	应记录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	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频次为 1 次/月，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五年，台账上传至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
2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对于无自动监测的大气污染物，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监测方案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按照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频次进行监测)、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等，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	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监测信息，记录频次为发生监测工作时及时记录，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五年，台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开。
3	正常情况：记录所有污染治理设施的规格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停运时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防治设施台账包括所有防治设施的运行参数及排放情况等，废水治理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能力、运行参数、废水排放量、废水回用量、污泥产生量及去向、出水水质、排水去向等；废气治理设施应记录入口风量、污染物项目、排放浓度、排放量、治理相率、数据来源，还应明确排放口烟气温度、压力、排气筒高度、排放时间等）；b 停运	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频次为 1 次/周，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五年，台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开。

	时段：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记录内容反映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c 主要药剂添加情况：记录添加药剂名称、添加时间、添加量。非正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非正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4	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治理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能力及污染物处理能力	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基本信息，记录频次为1次/年、发生时记录，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五年，台账上传至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开。
5	正常情况：记录生产运行参数，包括设备名称、主要生产设施参数、设计生产能力、产品产量（记录最终产品产量）、生产负荷（记录实际产品产量与实际核定产能之比）、原辅料（记录名称、种类、用量）及燃料（记录总硫含量、硫化氢含量）使用情况等；非正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非正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频次为按班次进行记录，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五年，台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开。

(二)小结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进行记录，根据记录频次将台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因基本信息台账以及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运行台账不能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则上传至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开，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 6-1 废气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全厂合计			NOx	/	0.568472	0.407056	0	0	0.975528	公司燃气锅炉正在建设中，沿用燃煤锅炉，公司针对燃煤锅炉进行监测，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颗粒物	/	0.114968	0.079872	0	0	0.19484	
			SO2	/	0.67768	0.501072	0	0	1.178752	
			VOCs	/	0	0	0	0	0	

表 6-2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计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二) 超标排放信息

表 6-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

表 6-4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L)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三)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6-5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等特殊时段

日期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日排放量(kg)	实际日排放量(kg)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全场总计	/	SO ₂	/			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特殊时段排放量，可不填
		/	NO _x	/			
		/	VOCs	/			
		/	颗粒物	/			

冬防等特殊时段

月份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月排放量(t)	实际月排放量(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	------	------------	-------	-----------	-----------	-----------	----

(四) 结论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延续，同时公司已经取得锅炉煤改气项目的环评批复并正在筹备建设，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热力生产单元于2022年6月前采用4t/h的燃煤进行供热，2022年6月后采用3台1.3t/h的天然气热源机进行供热。2022年6月前，燃煤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自行监测频次为1次/月。公司严格按照监测要求完成废气自行监测任务，2022年1月至6月，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195t、二氧化硫0.179t、氮氧化物0.976t。2022年6月至12月，天然气热源机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监测频次：氮氧化物为1次/月，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为1次/年。因热源机处于建设阶段，未能投入使用，为保证生产，公司向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申请沿用燃煤锅炉供热，待热源机建成后立即使用，故天然气热源机无污染物排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申请沿用4t/h燃煤锅炉至2022年12月31日，在沿用期间环境监测、台账管理等依照燃煤锅炉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司每月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煤炭总用量1650.8t，产生蒸汽量为1400.3t。根据监测数据，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颗粒物0.439t、二氧化硫1.763t、氮氧化物1.94t、汞及其化合物0.0072t；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44.49mg/m³、二氧化硫196.8mg/m³、氮氧化物199.3mg/m³、汞及其化合物0.00089mg/m³、林格曼黑度<1，均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规定限值：颗粒物50mg/m³、二氧化硫3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汞及其化合物0.005mg/m³、林格曼黑度为1，故废气有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